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17172 2323 0206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8]084号

关于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品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2幢1-2，3幢1-2层建设，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本项目增加印刷生产设备（平张印刷机由9台增至12台，商业轮转印刷机由1台增至4台）、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生产绿色印刷婴幼儿读物、教材、教辅、图书等产品，达产后由原产能400万色令增加到550万色令。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45mg/L等。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商业轮转机烘干装置产生的废气排放标

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10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等,排气筒高度30米,排气筒1个。

本项目商业轮转印刷机印刷部位废气和装订车间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催化组合工艺处理设备处理,商业轮转印刷机烘干部位废气采用烘干设施的二次燃烧工艺处理,两排口高度均为30m;印刷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排口高度为35m。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有关规定,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II时段”的有关规定,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1.0\text{mg}/\text{m}^3$ 、印刷生产场所浓度 $3.0\text{mg}/\text{m}^3$,苯厂界浓度 $0.1\text{mg}/\text{m}^3$ 、印刷生产场所浓度 $0.1\text{mg}/\text{m}^3$,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厂界浓度 $0.2\text{mg}/\text{m}^3$ 、印刷生产场所浓度 $1.0\text{mg}/\text{m}^3$ 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显影液(HW16)、废油墨及油墨罐(HW12)、废旧荧光灯(HW29)、废矿物油(HW08)、废擦机布、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纸毛(HW4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

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八、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相关要求。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

九、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

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一、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7日印发